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
（2020 年）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961.49	961.49	0.00
	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，负责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、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，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	1、我县2020年采伐蓄积为11207立方米，严格按照采伐计划要求，做好树木采伐工作。2、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，巩固生态建设成果，加强林地管护工作，做好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。3、进一步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。继续开展林业严打专项治理行动，严厉打击毁林开垦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征滥占林地行为，切实保护好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。4、做好博斯腾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各项工作。	437.35	437.35	0.00
	加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力度，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，管理国有临朐的国有森林资源	加强对我县32.38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，开展森林资源监测，加强国家级公益林业务检查与指导，确保公益林安全和保持稳定，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	226.92	226.92	0.00
	森林生态补偿补助—营造林补助支出，完成3个乡村的绿化美化	通过完成3个乡村绿化美化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推动乡村产业与经济发展，构建乡村绿色发展文化体系。	60.00	60.00	0.00
	森林抚育补助支出，完成0.34万亩森林抚育	完成0.34万亩森林抚育，通过开展森林抚育工作，改善林分结构，增强抵御病虫害能力，森林效益发挥明显提升。	34.00	34.00	0.00
	开展光肩星天牛普查及监测调查支出，完成全县4万亩的光肩星天牛普查监测调查任务	通过对全县4万亩的光肩星天牛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及监测调查工作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扩展绿色发展空间，稳定生态系统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	2.00	2.00	0.00
	完成林果示范园1个。	切实推进博湖县示范园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示范园带动作用，把示范园建设与生态环境治理、生态观光旅游、有机种植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融为一体。	30.00	30.00	0.00
	指导商品林的培育，出圃苗木的统计、检疫	对全县育苗量进行统计，对出圃苗木进行分级检验，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，监督林木种苗质量，监督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，发放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。	39.53	39.53	0.00
	科学防控有害生物，降低危害程度	为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治工作，我们提早准备，从组织领导、资金投入、人员培训等方面狠抓落实，广泛动员开展光肩星天牛打孔注药防控工作，把光肩星天牛防治同枯死木采伐，树木品种更新替代相结合。对已枯死树木及光肩星天牛危害特别严重的林带作为疫木更新采伐，对危害程度中度以下采取防治为主。	66.84	66.84	0.00
	承担全县林业改革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，拟定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，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	1、2020年全县完成造林合格面积2000亩以上。2、2020年力争发展200户以上特色林果庭院经济，积极鼓励218国道沿线乌兰乡、才坎诺尔乡、巴州种畜场发展油桃、软枣猕猴桃、大樱桃、桑椹等特色林果观光采摘园。	64.85	64.85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参与拟订博湖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并监督实施；拟订全县林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；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和荒漠的调查、动态监测和评估；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。</p> <p>目标2：加强对我县32.38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，确保公益林安全和保持稳定。</p> <p>目标3：通过完成3个乡村绿化美化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构建乡村绿色发展文化体系</p> <p>目标4：完成0.34万亩森林抚育，改善林分结构，增强抵御病虫害能力，森林效益发挥明显提升；</p> <p>目标5：1、2020年全县完成造林合格面积2000亩以上。2、2020年力争发展200户以上特色林果庭院经济，积极鼓励218国道沿线乌兰乡、才坎诺尔乡、巴州种畜场发展油桃、软枣猕猴桃、大樱桃、桑椹等特色林果观光采摘园；</p> <p>目标6：为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治工作，我们提早准备，从组织领导、资金投入、人员培训等方面狠抓落实，广泛动员开展光肩星天牛打孔注药防控工作，把光肩星天牛防治同枯死木采伐，树木品种更新替代相结合。对已枯死树木及光肩星天牛危害特别严重的林带作为疫木更新采伐，对危害程度中度以下采取防治为主。</p> <p>目标7：对全县育苗量进行统计，对出圃苗木进行分级检验，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，监督林木种苗质量，监督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，发放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。</p>	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=32.38	
			全县苗木育苗数（万株）	≥100	
			光肩星天牛防控面积（万亩）	=1.1	
			发展庭院经济（户）	=200	
			实施乡村绿化美化（个/村）	=3	
			森林抚育面积（万亩）	=0.34	
			光肩星天牛普查（万亩）	=4.00	
		质量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有效管护率（%）	≥90.0%	
			苗木检疫率（%）	≥80%	
			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（%）	≥80%	
			项目实施村居民区、庭院绿化率（%）	≥80.0%	
			植树造林验收合格（%）	≥85%	
		时效指标	森林生态效益有效管护率（%）	≥90.0%	
			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及时率（%）	≥95%	
			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任务当期完成率（%）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≥5.00	
			光肩星天牛普查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=0.50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公益林区及周边就业人数（人）	≥22
				农民群众对于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认识是否提升	有所提升
	生态效益指标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具有维护生态安全、扩展绿色发展空间	明显改善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森林结构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.0%	